**即时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**

  （用人单位名称）：

因下列原因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人决定从  2021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解除与贵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：

1.未按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；

2.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包括未安排年休假亦未支付未休年休假报酬；

3.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；

4.单位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损害了劳动者权益；

5.因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；

6.单位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，或者单位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除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。

7.其它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具体说明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贵单位应向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。如单位拒绝支付，本人将不得不提起劳动仲裁及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请贵单位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向本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，该证明的内容应符合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劳动关系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。

特此通知!

通知人:

年    月    日